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自願性公告：

#### 框架協議

此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中國夥伴及本公司訂立與（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光谷的建議項目有關的框架協議。各方於框架協議中表達對建議項目進行合作之意願，並訂立就建議項目進行合作的若干主要範圍。根據建議項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表示有意於中國光谷成立一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建議項目的功能包括：

1. 通過中國公共採購網已形成並迅速擴大的採購規模，面向全球供應商提供採購需求服務；
2. 通過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務平台向交易各方提供公開、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全流程採購交易服務，包括認證、徵信、保險、物流、驗收以及支付、結算和電子票據等第三方服務；
3. 通過主辦「全球公共採購論壇」和「全球公共採購博覽會」為全球採購人和供應商提供國際交流服務；及
4. 發佈「公共採購指數」為政府、採購人和供應商提供信息服務。

框架協議簽訂後，框架協議之條款將構成編訂正式協議之基礎。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前簽訂正式協議。

##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a) 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
- (b) 中國夥伴；及
- (c) 本公司。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於中國光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總投資額為5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00港元），分三年投入，註冊資本為9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66,000,000港元）。該實體將作為建議項目的總部，及作為對中國各省政府的電子公共採購平台進行投資之用。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夥伴及本公司同意，於簽訂正式協議後，各自將分別成立公司，或與若干戰略投資夥伴共同成立合資企業。該等公司及實體的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0億元（約相等於60億港元），分三年完成投資。該等公司及實體將向建議項目下即將設立的中國全國電子公共採購平台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建議項目之批准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

###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並非具法律約束性的協議及未必會導致正式協議之訂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成立有關合資企業得以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中國夥伴及本公司經訂約方就建議項目之詳細條款互相協定後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中國夥伴及本公司就建議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建議項目」	指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在中國光谷成立一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其中包括電子公共採購平台及相關供應商、產品及客戶數據庫及培訓中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東湖  
管理委員會」 指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為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國務院批准的自主創新示範區和國家現代服務業試點地區，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為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管理機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45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及美元兌港元乃以0.128美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程遠忠先生（副主席）、李俊杰先生、路行先生及吳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